

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

上訴審法院、檢察署及特殊及專業法院、檢察署學習成績考查表
(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專用)

學員姓名		學習機關		學習項目		學習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
項目	專業能力 (含書類擬作、卷宗研閱等) (六十五分)		學習表現 (三十分)		特殊表現 (五分)		合計分數
	請核定分數○至六十五分		請核定分數○至三十分		○分,如有具體事由,核定分數一至五分		
評定分數					(請詳閱說明四)		
具體優劣事實							
指導法官、檢察官簽章							
年 月 日							
說明	<p>一、學員學習分數，如有 2 位以上指導者，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分。</p> <p>二、本表請擔任指導法官、檢察官於學員在該庭組學習其所指導之事務完畢後二日內填妥，送人事室據以彙填院、檢學習成績考查表，人事室請影印 1 份送兼任導師參考後，正本寄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。</p> <p>三、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學習評價，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，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，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（請針對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、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等具體說明，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，如「聰穎好學」、「學習態度積極」…等，以未載明論）。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，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，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。</p> <p>四、學員如有特殊表現，指導法官、檢察官得於特殊表現項目評定分數，惟該項分數評定後，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中敘明具體事由，如未載明或事由過於空泛，以未載明論，該項目不予計分。</p>						